

(GF—2017—0201)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珠湾隧道收费站

发 包 人：广州海珠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9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	10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2. 发包人	19
3. 承包人	23
4. 监理人	35
5. 工程质量	3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0
7. 工期和进度	44
8. 材料与设备	50
9. 试验与检验	54
10. 变更	54
11. 价格调整	5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0
14. 竣工结算	6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63
16. 违约	64
17. 不可抗力	67
18. 保险	68
20. 争议解决	69
21. 补充条款	69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1. 一般约定	71
2. 发包人	79
3. 承包人	82
4. 监理人	87
5. 工程质量	8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1
7. 工期和进度	94
8. 材料与设备	100
9. 试验与检验	104
10. 变更	106
11. 价格调整	11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8
14. 竣工结算	122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4
16. 违约	128
17. 不可抗力	131
18. 保险	133
19. 索赔	134
20. 争议解决	136
附件 1: 违约金一览表	139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6
附件 3: 廉政合同	148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51
附件 5: 承包人投入施工人员表	152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153
附件 7: 履约担保 (格式)	158
附件 8: 暂估价表 (如有)	159
附件 9: 发包人要求	160
附件 10: 营业执照(盖单位章)	161
附件 11: 资质 (资信) 证书(盖单位章)	164
附件 1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盖单位章)	165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1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海珠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珠湾隧道收费站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珠湾隧道收费站。

2. 工程地点：广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核准〔2020〕58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海珠湾隧道北接现状东晓南高架，南至南浦大道，全长4.35公里，主线设计速度60km/h。项目采用双管单层盾构隧道下穿珠江后航道、洛溪岛及三枝香水道。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涉及的海珠湾隧道收费站及附属设施施工作业，包括收费站雨棚、收费站房、收费系统等。本项目拟在南环桥底路基段设置7进7出窄岛化收费站，建筑整体为近似中轴对称的拱型。收费系统包含云服务、供配电系统、通信系统，同时融合预交易系统、智能诱导系统、ETC无障碍快速通道、机器人自助缴费混合车道、稽查追缴及客服系统等，提升收费站总体运行效率及智能化水平。施工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7.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即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工程验收、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或以发包人书面

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与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以上所涉规定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的，以合同履行期间有效适用的规定为准。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工人工资比例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发包人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类文件;
- (10) 其他文件(含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发包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期按质完成工程施工、验收、结算、移交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违约)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时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政府部门所出具的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设备监理、环境监理资质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3631423586 ；

电子信箱： 448427059@qq.com；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4 栋 2、3 层。

1.1.2.5 设计人：

a. 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3450466852 ；

电子信箱：fudl@gzmedri.com ；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市政大厦

b. 名称：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编号：A150003768；

联系电话：023-68066082；18523206050；

电子信箱：fengss.cq@chinaccs.cn；

通信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科园四路 257 号；

c. 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15920181052；

电子信箱：liangzhiyong@gzdi.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 号。

1.1.2.8 项目经理：也称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新增 1.1.2.10-1.1.2.13：

1.1.2.10 第三方检测单位：指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服务协议书，为发包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当事人。

1.1.2.11 第三方监测测量单位：指与发包人签订监测测量服务协议书，为发包人提供监测测量服务的当事人。

1.1.2.12 造价咨询单位：指与发包人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为项目建设独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预制构件厂、机电设备仓库。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后确定。

1.1.4 日期和期限

1.1.4.7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小时”指时钟小时，“天”均指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即次日零点）。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新增 1.1.5.9-1.1.5.11:

1.1.5.9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1.5.10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1.5.11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1.6 其他

1.1.6.1 修改为：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新增 1.1.6.2-1.1.6.8:

1.1.6.2 首件样板工作：指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在规定的局部作业区域内先行完成样品工程，通过评价样品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提出质量改进要求，改进并验收后形成首件样板，并在施工方法、工艺工序、施工参数、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验收要求等方面形成统一标准，指导后续批量施工。首件样板应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首件样板未经验收的，一律不得批量施工。具体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管理制度执行。

1.1.6.3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际情况、技术条件变化等原因，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设计方案、工艺工法等进行的调整，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变更。其中设计变更是指项目施工图审查完成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优化等活动，包括技术标准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项目的变更、新增工程以及其他需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的变更。

1.1.6.4 法律变更：是指（1）本合同签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条例、司法解释的新颁布或修订；（2）项目所在地省、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新颁布或修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图纸与规范、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或较严格的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发包人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类文件；

(10) 其他文件（含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所有合同内容的图纸。

上述图纸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总设计、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横道图计划，需细化至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新增 1.6.6:

1.6.6 图纸错漏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

包人负责。

以承包人的经验应能而未能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或发现但未通知监理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图纸错漏的修改，按照第 1.6.3 项（图纸的修改和补充）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增加：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应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第 1.9 条细化为：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大型设备、构件、材料的运输手续，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1.10.2款，第1.10.2条修改为：

1.10.2 场外交通

(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管理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构件等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便桥（包含场内和场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便道、便桥损

坏而未能及时修复的，经发包人协调无果后，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的工程款内直接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 发包人、监理人、第三方检测单位、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便道、便桥。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范围内属于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新增 1.10.7:

1.10.7 因实施永久工程引起的改路、改沟、管线临时迁改等工程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交通主管部门、交警部门审批后实施。承包人可根据审批后的方案，申请办理变更。因临时施工组织需要引起的改路、改沟、管线临时迁改等工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已明确的除外）。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改路工程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以及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新增 1.11.5:

1.11.5 承包人在本项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成果、

著作、专利、获奖等，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有。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第 1.13 条修改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

1.13.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3.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照第 10 条〔变更〕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设置偏差范围，按实际调整。

2. 发包人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第 2.1 条修改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的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仅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的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红线以内范围的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给承包人。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4.1.1 永久占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4.1.2 临时占地

(1)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间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临时使用的土地；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水泥拌合站、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材料堆场、取土（石）场、弃渣（土）场、施工便道等临时使用的土地。承包人应在“临时用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

临时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等非建设用地的，必须先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不得发生未批先用、超批复范围用地、超复垦期限未复垦、漏缴或少缴耕地占用税等违法行为；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若未按规定取得延期手续），承包人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土地复垦

方案》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开展临建拆除和土地复垦工作，同时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 6 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取得验收意见。在临时用地使用期内或期满后，承包人均不得将临时用地（包括：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按照承包人违约处理，按照《违约金一览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临时用地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租用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和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需承担的土地测绘费及图件编制费、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土地复垦费（或保证金）、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因违反以上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用地的占地规模和使用期应满足标准化管理规定及工程实际需要，承包人作为临时用地的实际使用者，应履行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纳（包括预缴）、临建拆除和土地复垦的义务；若发生未批先用、超范围使用、超复垦期限未复垦、漏缴或少缴耕地占用税等违法问题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违约处罚。临时用地按规定完成土地复垦并将取得自然资源主管出具的土地复垦验收意见函以及与土地权属人签订土地移交手续作为相应工程款计量和结算的前提条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或保证金）适用于履约担保（保函）的使用情形。

若临时用地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的，必须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政策规定和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批复手续，相关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按照土地复垦有关政策规定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完成临建拆除和土地复垦。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及复垦，或虽进行了恢复及复垦，但未达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垦验收标准和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要求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应主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土地复垦等相关方案，相关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缴交土地复垦费（或保证金）、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以及因使用临时用地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要求需承担的其他费用。

承包人以业主名义申请办理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等）不得转租或分租、免费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包人在申请办理及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自然资源、税务、林业、农业、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及责

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土地、税务等违法事实，发包人有权强制拆除并恢复至符合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有关土地复垦验收标准，或有权代为缴纳临时用地涉及相关税费或罚款，拆除及恢复费用和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移交施工场地，承包人负责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2)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及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的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邻近建筑物只做临时加固的，加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邻近建筑物须做永久加固的，由设计人出具具体图纸，按现场实际发生进行计量和结算。

(5) 现场交验的时间：发包人负责联系设计单位向承包人作技术交底，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设计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将复测结果报监理人批准。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3 条，2.4.3 条修改为：

2.4.3 提供基础资料

(1)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资料、管线摸查资料。

(2)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3)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地质资料等有关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参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用有效措施进行复核。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条第一段细化为：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严格执行信用承诺制度，违背信用承诺约定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履行以下义务：

3.1 条（1）至（10）序号修改为 3.1.1 至 3.1.10。其中 3.1.1 至 3.1.3 细化为：

3.1.1 办理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负责承包范围内开工准备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证件、批准、备案，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1.2 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和成本负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严格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穗交运函〔2024〕283 号）做好废弃物管理，办理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意外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保障；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详见 13.2.6（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详见 13.2.6（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详见 13.2.6（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首件样板”工作，在规定的局部作业区域内

先行完成样品工程，经监理、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作为参照标准。

(2)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航道、地铁、防洪排涝设施及其他建构筑物进行现场查勘（如有）。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前对周边受影响的建构筑物制定专项保护方案。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周边建构筑物（含地铁）的保护方案等均需得到沿线涉及建（构）筑物权属单位的同意和监理人、发包人的批准，若沿线涉及建（构）筑物权属人提出需开展安全评估等专项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沿线涉及建（构）筑物权属人要求开展，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执行上述方案或者擅自改变上述方案造成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若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航道、地铁、防洪排涝设施及其他建构筑物的正常使用，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如承包人未按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连接工作：

承包人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系列费用和税费，应按交警、交通、铁路、地铁、航道、海事、国土、市政园林、水务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有关使用手续。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桥梁、水闸、码头、堤围设施等的损坏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应由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它开支均有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a.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定详细的方

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b. 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规定。

(6)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市民中的企业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应满足发包人信息化管理要求

a. 承包人应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要求，在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扬尘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要实现施工现场全覆盖。承包人进场后，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安装要求及相关标准，制定安装计划。开工前需完成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安装，确保项目动工时可同步投入使用。承包人应按要求将视频监控接入入市交通运输局视频智能化应用平台以及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视频监控专网，工地扬尘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局扬尘在线监管平台。

各工地视频系统的建设、应用和管理，应符合《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工程视频监控要求及发包人对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要求，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工地作业时间段内视频图像连续、稳定、清晰，如有损坏须在 72 小时内修复。工地视频须具有本地录像功能，录像应保存 3 个月以上。

视频监控装置包括的摄像机（头）、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应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上述设备费用、立杆等辅助设施、保证设备运行的电源、网络接入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管理要求为准。

b. 承包人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建设管理一体化软件、智慧管理平台等信息化管理系统，配合发包人推行项目管理现代化等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应按其投标文件（或承诺等其他文件）所述投入数量充足且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为保证工期及质量适时增加设备数量及更换陈旧、故障、性能低等

影响施工效率的设备。承包人供应的机械设备应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并建立设备使用和管理台账。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管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9)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开设专用账户用于工程款的拨付。承包人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把本工程的进度款等资金挪作他用，如有违反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承包人现场账户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应财务账目资料。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指令。

(10)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a.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

钻孔桩施工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或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选择合理的成孔工艺，包括但不限于旋挖钻、冲击钻、回旋钻、全护筒钻机等，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地铁、道路、桥梁的安全与正常运营、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b. 承包人未经河道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河岸现水边线、采用推填方式占有河道解决施工作业面不足或施工便道问题，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导致附近的居民、农作物受损的，承包人自行对受害人进行赔偿；承包

人承担降雨等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导致工地的设备、设施、杂物或工地排水损坏附近民居、农作物的赔偿责任，负责因施工造成的市政设施、绿化、农用地等破损后的恢复原状费用，并满足当地各业主的验收要求。

c. 承包人应按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通航安全、防洪安全、压覆矿床等专项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配合做好施工期间水保、环保等相关数据收集、汇总和验收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 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合同条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视为承包人违约。

(11)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及与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第三方检测等单位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水电、场地、施工电梯等施工设施，并免费按照发包人要求为上述单位工作提供工作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范围内其他承包人（如有）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12)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13) 承包人需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完善临水、临电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报装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4)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中执行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推动实施“百千万工程”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国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国企 2024 年推进落实“百千万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以及执行发包人在本项目中为落实推动实施“百千万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及考核措施，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就近就便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乡镇的，重点考虑与从化区各乡镇结对帮扶，参与从化区农房改造帮扶工作，力争本项目做到“百千万工程”的示范工程。

(15)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含附件等）约定属于承包人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连续或累计）至少 25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一览表》。

3.2.3修改为：

3.2.3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必须以正式报告提交发包人审批，附拟更换项目经理的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任职证明等资料，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资历、工作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并受《违约金一览表》约束。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人员重大疾病、死亡、离职等）导致人员更换，则不属于承包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违约金一览表》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一览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2 修改为：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可撤换。确需更换已进场的施工管理人员，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工作能力等

方面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并应按《违约金一览表》执行。承包人必须以正式报告提交发包人审批，附拟更换人员的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任职证明等资料。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人员重大疾病、死亡、离职等）的人员更换，则不属于承包人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一览表》。

3.3.4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违约金一览表》。

新增 3.3.6-3.3.8:

3.3.6 投入施工人员的工作要求

(1) 承包人须保证投入施工管理人员的稳定，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不得擅自离岗，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且满足本项目实际进度与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追究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每月连续 2 天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追究违约金。

(3) 承包人应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因施工安全管理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增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如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追究违约金。监理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备案。

3.3.7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须保持人员稳定，常驻施工现场，直至档案验收合格为止。

3.3.8 施工员登记制度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戴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违约金一览表》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未能满足要求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3.4 细化为：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如有）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自己的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 （7）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地基基础、收费设施。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收费设施安装调试。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分包合同应参照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下发的分包合同范本签订。

3.5.2.1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经发包人认可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

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3.5.2.1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违约金一览表》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财务账户的监管，并与分包人签订工程款专用账户监管协议；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等相关合同。

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收到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如实际的分包单价（或总价）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中相

应的单价（或总价）时，视为承包人的风险，承包人应从合同总价中进行调配，发包人不因此向承包人增加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后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权属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项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新增 3.5.6:

3.5.6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1）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相应措施费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2）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最高限价时点或编制时点和现场实际情况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费用，并按预算金额（不下浮）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或其他合法担保人。

(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函期满前的 1 个月，合同工作仍未完成的，承包人须将即将到期的履约保函延期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承包人未能在履约保函期满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须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履约保函期满后三个月，承包人仍未能提供新的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退还。

新增 3.9-3.10：

3.9 其他

发包人如组织开工现场动员会、通车典礼，承包人须提供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3.10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3.10.1 承包人提供劳务工住房、厨房、厕所等设施应符合要求，配有空调和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且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3.10.2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地铁、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燃气、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3.10.3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

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政府疾控管理部门报告。

3.10.4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缺陷责任期等整个工程期限内，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维持其所管场地及人员（包括尚未完工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良好状态。根据相关规定、监理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和维持所需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相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保证施工安全、车辆和行人畅通、安全。

3.10.5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施工监理合同》。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权限。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利于系统管理。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
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4.1.2.1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合同；
- (2) 发布开工令、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5) 下达变更指令；

(6)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7) 审核有关工程费用增减的事宜；

(8)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承包人不得无偿给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周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016914

联系电话：13925092642

电子信箱：zhouzhou@gzdtjl.com

通 信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厦自编四栋 2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4.3 监理人的指示

4.3 最后一段增加：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2 修改为：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

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条款执行：

(1) 本项目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5)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

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6)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7)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增加：

承包人自检要求：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验收、签字确认，如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监理人可拒绝验收签认。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_ 小时。

新增 5.3.5-5.3.7：

5.3.5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拍照

(1) 对溶洞处理、注浆加固、软基处理(抛石挤淤、清淤换填等)、复合地基处理(粉喷桩、水泥搅拌桩、素混凝土桩等)、台背回填、需调整土石比例的土方开挖段落等隐蔽工程作业，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拍照、录像及无人机航拍等措施留存资料，并在数量核定、计量支付资料中如实准确反映实际施工过程。

(2) 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关键工序、关键工程的赶工、拆除及报废工程，增加合同外临时措施，涉路、穿跨越等(含增加交通疏导措施)施工作业须提供关键证据支撑。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安装视频监控，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对需现场核定工程量的隐蔽工程，在变更申请、工程计量申报阶段，承包人需提交施工前、中、后的现场照片，必要时可将视频关键片段、无人机航拍片段作为佐证资料，没有提交照片和视频的隐蔽工程不得变更和计量。

(4) 每个施工工点应保留实施期、实施中、实施后至少 3 张代表性照片资料，照片需包含拍摄时间、地点、工程内容等水印标识，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

视频资料需包含拍摄时间及地点信息，原则上能完整记录施工过程。可采取录像机、固定摄像头、磁吸式移动摄像头等方式进行录制。

5.3.6 凡无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签认的工程，或监理人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监理人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监理人也不得发布后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5.3.7 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桩基桩长、换填、注浆等现场动态计量的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设计人四方现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如因工期需要，在承包人无法于发包人给予的期限内使工程达到合格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5.5 款，第 5.5 条修改为：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并以该鉴定机构出具的结论作为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质量修复费用、鉴定费用等）的依据。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新增 5.6：

5.6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亡人事故。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及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治安管理的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6.1.5 细化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应当认真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执行上述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进行施工的，在发包人发出通知7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

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内直接抵扣。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管理规定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管理要求为准。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6.1.6 款，第 6.1.6 条修改为：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字眼统一改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的规定为准。

在基准日期后，因国家、省、市及行业政策性文件引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标准变化，按政策文件规定调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全部用于施工中的绿色施工及安全防护，单列设立，专款专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费率计算部分）为非竞争性费用，由发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评价确认后，方可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报发包人备案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专项方案实施，承包人未按专项方案的内容和标准实施，发包人按实扣除相关项目的措施费用。支付方式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方 式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 30%； 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支付至 90%； 工程竣工且拆除临时设施并完成复垦复绿工作后，支付 10%。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子目计算）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支付方式。

6.1.8 事故处理

新增6.1.8.1-6.1.8.2:

6.1.8.1发生安全死亡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较大事件后，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第一时间到场组织抢险、救援和处理。承包人的主要领导必须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组织处理、降低负面影响，并做好危机公关等善后工作，避免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否则发包人将按《违约金一览表》执行。

6.1.8.2如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事故的紧急补救工作，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负责，如属于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将在应付的工程款内直接抵扣。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6.1.9款，第6.1.9条修改为：

6.1.9安全生产责任

6.1.9.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对所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9.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8)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新增 6.1.10:

6.1.10 应急管理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列支，不另行支付。

6.2 职业健康

新增6.2.3-6.2.8:

6.2.3 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杜绝和减少职业病、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

6.2.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

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2.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应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应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2.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6.2.7 承包人依法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承包人应当对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查，发现危害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2.8 承包人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条款应当有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内容，并应当约定劳动者患有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者确认为禁忌症时需要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形和安置待遇。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6.3 环境保护

增加：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污申报等，在现场需设置噪音、扬尘监测系统及污废水净化处理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水域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渣土弃置、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生态环境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地下管线、设施处

理措施、相邻管线处理方案、周边建筑物监控保护方案、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 天。

新增 7.2.3-7.2.5:

7.2.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及相应的工作小结。承包人每月报送下月工程计划。

7.2.4 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

7.2.4.1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7.2.4.2 为便于监理人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向监理人填报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对未完成计划的详细分析原因，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监理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1）资金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5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资金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对年度资金计划进行修正。提供每月份实际拨付资金及修正后的年度剩余月份资金计划，并提供形象进度说明及修正说明。

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根据月度施工计划提供 5 份下月度资金计划，并提供形象进度说明及上月度偏差原因分析（如有）。

（2）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

括

下列有关资料：

- a.气象条件；
- b.施工记录；
-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承包人人员统计；
- e.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3）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进度计划的编制、审批、控制措施及奖惩办法规定具体见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7.2.5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人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完成质量监督部门相关程序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报监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投入施工人员及设备应已进场。

7.3.2 修改为：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

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完成开工准备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的 14 天内。

7.4.2 细化为：

7.4.2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3) 承包人需服从第三方测量监测单位的合理要求，并就第三方测量监测单位的测量、监测活动给予积极的配合。

(4) 承包人应随着施工进度相应调整匹配的测量工程师及测量工人的人数。

(5) 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大小，项目的复杂程度和性质不同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测量仪器。

(6) 承包人必须建立自己内部的、行之有效的多级复核制度，以保证测量成果的准确。

(7) 承包人需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测量的日报、周报和月报，并配合第三方测量监测单位进行阶段性成果复核。

(8) 需要第三方测量监测单位复核的关键节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相关的测量资料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指派第三方测量监测单位进行复核测量。

(9) 对发现的测量问题必须及时向监理人汇报，并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避免测量事故的发生。同时，对各种存在的测量问题及时整改和落实。

(10) 接受和配合测量监理人对地上、地下施工控制测量项目，地上、地下联系测量等项目的阶段性复核和检查，并提前做好相应的前期准备工作。

(11) 接受和配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组成的考核管理小组的考核工作，并及时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7.5 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第 7.5.1 条修改为：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经监理人确认，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不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5)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6) 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 (7)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8) 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 细化为：

(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工期内完成工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工期竣工，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有权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强制分包，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金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或强制分包通知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被重新选定的第三方，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且发包人结清分包人工程款费用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

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违约金一览表》，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 细化为：

7.6.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6.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如发包人仍未发出指示的，因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6.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

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等。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8 暂停施工

7.8.6 第二段修改为：

7.8.6 暂停施工持续一年以上

因非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一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确认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如发包人确认暂停施工（或项目甩项终止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离场工作；停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离场时间为准；因此导致承包人产生的停工损失，承包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或报批，经审批单位批准同意后可按规定补偿。

暂停施工持续一年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延长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原则上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如有供应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增加：

(1)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如钢筋、钢绞线、钢结构、预制构件、水泥、商品混凝土、橡胶支座、伸缩缝、注浆材料、防水材料、沥青混凝土、锚具、智能灯杆、机电设备等), 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同类工程业绩等, 应选择一线知名品牌, 并提供主选品牌和 2 家以上备选品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人、发包人, 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 视为提供不合格材料。承包人拟定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被发包人、监理人否决后, 拒绝提供新的品牌的, 将不予以计量支付该部分费用, 并按《违约金一览表》执行。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抽检,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 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时, 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清单中对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要求、投标承诺等进行采购, 进场前需有合格证、保修书等证明, 经监理人检验签字及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 需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 本工程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b.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
- c. 经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 监理人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

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新增8.5.4

8.5.4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发包人、监理人应依据《违约金一览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下发的管理制度执行。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细化为：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新增8.7.4：

8.7.4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及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承担费用及全部责任。

新增 8.8.4:

8.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1) 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相关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其拆迁补偿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支付。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按国土规划要求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或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临时用地所有者接受要求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结算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应主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复垦方案，相关费用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缴交土地复垦保证金、林木植被恢复费等费用（如有），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国土、规划、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其他相关费用。

(2)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3)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4)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市政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

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5) 发包人将采用项目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配置 5G 网络。

(6) 承包人临时房屋及设施（变压器、临时用电等）应尽可能结合永久使用开展建设。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发包人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不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9 条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款第（2）项细化为：（2）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0.3 变更程序

新增 10.3.4:

10.3.4 同时变更程序还应按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沿用该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若原清单项目中类似综合

单价有两个以上的，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的调整顺序：

① 合同内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则沿用原价格。

② 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即【2025】年【1】月）采用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计价，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③ 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即【2025】年【1】月）采用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结合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④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则作为新增项目，采用定额计价办法，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以及所有定额对应的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价方法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投标下浮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总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本合同投标下浮率为 % ，下同）。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即【2025】年【1】月）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4）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时，如没有适用定额，可由发包人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确定合理的计价方式。

（5）措施费调整的方法：该变更项目引起发生新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单位提出实施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新增部分的措施费按以下原则计算：

①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计算，不得浮动。

②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按 10.4.1（1）至（3）条确认的单价调整。

③ 单项费用包干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第 10.7.3 条修改为：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新增 11.3：

11.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

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作。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 10%，即_____【】元，其中签约合同价的 1%将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可支付至预付款总额的 10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款（包含变更批复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款（包含变更批复金额、不含暂列金）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款（包含变更批复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8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如合同履行期间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施工期间有效适用的规定为准。但合同条款中有约定的，优先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可根据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将承包人临时用地依法使用和复垦落实情况作为工程计量支付的前提条件。鉴于未按规定履行土地复垦和耕地占用税缴纳义务，将存在 2-5 倍土地复垦费的土地违法处罚额度，补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及罚款等违法生产的经济损失风险，承包人未足额缴纳耕地占用税、未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前，原则上未支付的工程款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不得少于 3 倍土地复垦费。

消纳费计量规则：消纳费指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土石方、淤泥、渣土排放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缴纳。投标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综合考虑土石方、淤泥、建筑垃圾等，并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单价。计量支付和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不得调整。消纳工程量按实计算，需同时提供相应的弃方现场签证单，
回收场的收方凭证和向承包人提供的收款发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原则上按月进行，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调整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发包人颁布的计量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颁布的支付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颁布的支付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无特殊原因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本合同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3) 支付进度款的比例：按照当期审定的计量工程价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增加：

(4) 支付方式：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若发包人采用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可按相关金融产品的兑付规则进行兑付处理，因兑付产生的利息费用由发包人 100%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合同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5 支付账户

增加：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工人工资、工程费用）等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申请第一笔开工预付款 5 个工作日前将专户的开立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备案，并向发包人出具《银行查询授权书》2 份，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将转入该银行

所设的各个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的开立和管理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等广州市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43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规定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上述办法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办法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违约金一览表》。

新增 13.2.6:

13.2.6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①竣工文件资料一式两份、竣工图档案一式四份；
- ②与本项第①目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③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2)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人签认，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20 天内签认。经监理人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3) 承包人进行电子版竣工图初稿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5)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7)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完

成验收。

13.3 工程试车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不适用 13.3 条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新增 13.7-13.8:

13.7 施工队伍的撤离

竣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如拒不撤离的，将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等工作，承包人并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3.8 解决遗留问题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支付款项或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半年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颁布的竣工结算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 天。

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的约定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提交造价咨询单位复核。

增加：

本项目竣工结算如需报政府审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上级公司审计，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审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上级公司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审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上级公司意见对结算金额进行调整。如审查结算价低于已支付金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退回超付金额。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天。

(2) 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28天内，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的约定处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各部分工程保修期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以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但由于承包人违反7.5款导致的分包除外。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相应工期，但不补偿费用。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相应工期，但不补偿费用。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相应工期，但不补偿费用。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相应工期，但不补偿费用。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6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4 条，修改为：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4)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

(10) 承包人接到政府行政主管单位、发包人 or 质量监督部门的工程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1) 承包人违反人员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义务的。

(1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档案的。

(13) 承包人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以项目名义“搭便车”办理用临时用地手续。

(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以项目名义申办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等）转租或分租、免费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15) 按规定需办理临时用地（用林）手续的，承包人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先使用临时用地或林地。

(16) 承包人超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批复的红线范围使用临时用地。

(17) 承包人违反临时用地政策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

(18) 承包人未在临时土地使用期满 3 个月前，书面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或延期计划。

(19) 承包人超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仍继续使用临时用地。

(20) 承包人超临时土地使用期限 3 个月未完成临建拆除和硬底化破除。

(21) 承包人超临时用地复垦期限未按照复垦标准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垦验收）。

(22) 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交土地复垦费、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

(23)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做好临时用地相关资料归档管理。

(24) 承包人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或其他临时用地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使用、复垦临时用地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若存在未批先用、超出批复红线

用地、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拒不履行土地复垦、未按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完成土地复垦、漏缴或少缴耕地占用税等违法行为，承包人除应按《违约金一览表》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发包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向承包企业法人、企业纪委或其上级单位纪检部门发函通报该合同段未履行复垦义务的违法隐患，建议有关单位或部门对该合同段相关负责人员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进行问责处理，并督促合同段限期落实整改。

(2) 按照有关违法处罚标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暂扣相应费用作为违法风险金，待承包人消除违法隐患后退回该费用。

(3) 参照同类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复垦费用标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暂扣相应费用作为土地复垦费，待承包人消除违法隐患后退回该费用。

(4) 因承包人未依法使用临时用地和未依法缴纳规费税费给发包人带来违法隐患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还可向承包人进行追索。

其他详见《违约金一览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外，逾期竣工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的10%，或承包人偷工减料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七级以上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6) 其他与以上性质相当的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为本合同工程、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2)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3)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5)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而造成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3.1 第三者责任险

(1) 投保内容：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 保险期限和其他约定按 18.1（工程保险）的相关约定执行。

18.3.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应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是__。

18.3.3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办理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保险的投保手续。办理该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延误办理该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审核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核期限，均不包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

上级公司的审批时间，即遇需相关部门审批的，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审核期限应自审批部门完成审批并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之日起算审核期限。

21.2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的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施工组织影响等因素造成的二次运输(包括场内外料具的多次搬迁)；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场地清理及其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补洞（槽）工料费；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的费用）；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处理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机电设备拆除后保管费，场地租赁费。承包人按照预算包干费用包干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因为方案调整或任何其他原因，向发包人要求额外的补偿。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分期支付预算包干费。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

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

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

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

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

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

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

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

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

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

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

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

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

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

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

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

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

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

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

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

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

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

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

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附件

- 附件 1: 违约金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廉政合同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7: 履约担保
- 附件 8: 暂估价表
- 附件 9: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10: 收费系统专门条款
- 附件 11: 营业执照(盖单位章)
- 附件 12: 资质（资信）证书(盖单位章)
- 附件 1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盖单位章)
-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 违约金一览表

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分项	编号	违约行为	单位	违约处理
1	人员	项目经理	1.1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次	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1.2	项目经理更换的。	次	处以 10000 元/次
			1.3	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限期更换,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逾期不按要求更换的。	天	逾期每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4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不足 25 天/月留在现场的。	天	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2000 元/天
			1.5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每月连续 2 天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	天	按超过天数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6	项目经理缺席各种工程会议而未获监理人批准。	次	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7	项目经理未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或持假证上岗。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	1.8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次	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1.9	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的。	次	处以 10000 元/次
			1.10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限期更换, 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逾期不按要求更。	天	逾期每天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11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不足 25 天/月留在现场的。	天	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 2000 元/天
			1.12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每月连续 2 天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	天	按超过天数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13	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席各种工程会议而未获监理人批准。	次	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1.14	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而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	人*次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1.15	因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限期更换的。	人*次	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16	因人员不称职监理人要求限期更换逾期不按要求更换的。	天	逾期每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1.17	未经监理人批准不足 25 天/月留在现场的。	人*天	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1000 元/天
		特种作业人员	1.18	对于按照相关规定需要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的。	人*次	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2	质量	质量管理	2.1	承包人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的。	次	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次	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2.3	施工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工程施工质量整改的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天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2.4	施工中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伪造记录的，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不执行工艺要求的。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2.5	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按规定对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	次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2.6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必需经监理人检查，并按规定在监理的见证下送样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查或试验便擅自用于工程的。	次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2.7	承包人拟定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被监理人否决后，拒绝提供新的品牌的。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2.8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工程质量事故	2.9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关于工程质量事故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出现特别重大事故的。	次

			2.10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关于工程质量事故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出现重大事故的。	次	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2.11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关于工程质量事故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出现较大事故的。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2.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关于工程质量事故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出现一般事故的。	次	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2.1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后，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危机公关工作，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	次	视情节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
			2.1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次	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维修责任				
3	安全	安全管理	3.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台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3.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次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3.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次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3.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或编制方案但未按经监理人审批通过方案执行的。	次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3.5	不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安全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

			生产要求或者缺乏安全生产防护设施的。		金
		3.6	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备的。	人*次	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3.7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项	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3.8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次	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3.9	承包人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人*次	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3.10	发生伤亡事故后, 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阻碍调查、拖延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3.11	施工作业区域未设置围挡、警示标志等, 以及由于施工承包人现场管理缺失导致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发生伤亡事故。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安全事故	3.12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出现特别重大事故的。	次	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
		3.13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出现重大事故的。	次	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3.14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出现较大事故的。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3.15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出现一般事故的。	次	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3.16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后, 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危机公关工作,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公众关注、媒体进行报道等)。	次	视情节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

4	工期	延期开工	4.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要求无条件开工。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开工令后 48 小时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但这并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开工的理由。每迟延开工 1 天，应按天支付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天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单方停工	4.2	单方停工应按天支付违约金；单方停工超过 10 天的，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天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工期延误	4.3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项*天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逾期竣工	4.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应按天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天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5	工程移交	工程移交	5.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天	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6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	6.1	施工过程中，对于红线附近建筑物、构筑物震裂、损坏、沉降等施工影响，承包人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或措施不力而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或致使发包人利益、名誉受到负面影响。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6.2	未按规定布置施工现场的，或施工现场场容、施工作业环境不整洁、不卫生的，或材料堆放无序、现场脏乱差的。	次	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交通疏解	6.3	需要进行交通疏解和交通组织的路段，未采取积极的交通疏解措施，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文提出整改要求而未落实整改的。	次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7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7.1	未按规定配置生活设施的，或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受到投诉或环境主管部门发文通报或地方居民投诉的。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7.2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导致水土流失严重受到水土保持部门通报或地方居民投诉的。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8	其他	转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发生转包的。	次	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
			8.2	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而未予整改的。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分包	8.3	发生违反本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或分包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	次	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农民工权益	8.4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次	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
		档案	8.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档案的。	项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2500-50000 元违约金
		指令执行	8.6	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令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
		质量通病、安全隐患	8.7	发包人、监理人在日常管理中发 现承包人存在质量通病、安全隐患的。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 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
		临时用地	8.8	未经项目业主同意，将（以项目名义申办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用地上的构筑物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 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限期未 整改的加倍处罚
			8.9	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以项目名义“搭便车”办理用临时用地手续。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 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限期未 整改的加倍处罚
			8.10	按规定需办理临时用地（用林）手续的，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先使用临时用地或林地。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 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限期未 整改或出现违法 图斑的加倍处罚
			8.11	超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批复红线范围使用临时用地。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 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限期未 整改或出现违法 图斑的加倍处罚

			8.12	违反临时用地政策规定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8.13	临时用地使用期满 3 个月前，未书面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复垦或延期计划。	次	10000 元/次，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8.14	超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仍（且未取得续期手续），继续使用临时用地。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限期未整改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督办整改的加倍处罚
			8.15	超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满后（且未取得续期手续）3 个月未完成临建拆除和硬底化破除。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限期未整改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督办整改的加倍处罚
			8.16	超临时用地复垦期限未按照复垦标准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限期未整改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督办整改的加倍处罚
			8.17	未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交土地复垦费、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8.18	未按照发包人有关管理要求做好临时用地相关资料归档管理。	次	5000 元/次，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8.19	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或其他临时用地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使用、复垦临时用地的情形。	次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限期未整改的加倍处罚

以上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按合同约定要求执行的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海珠湾隧道收费站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全部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3）其他项目：两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与该项目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签约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签约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稳定的施工环境，切实履行各方安全生产职责，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安全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业主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承包人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亡人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职责

（一）发包人按承包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三）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综合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包人接到报告后按相关规定及

时上报，组织力量抢救。

(五)组织或督促监理单位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六)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确定安全生产费用，根据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确定的安全生产费用及时向承包人支付。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沿线及区域供水、供电、通信等地上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重要的安全设施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九)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明示或暗示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十)发包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十一)发包人根据工程规模和施工工艺要求合理制定合同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三条 承包人职责

(一)承包人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所承包合同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的安全监督管理，接受行业管理和属地安全管理，遵守发包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的安全制度和标准，参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按要求及时提交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大力

开展“平安工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上级主管单位部署的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制度体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期审验，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施工。

（五）建立健全检查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落实闭环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奖优惩劣，营造良好安全管理氛围，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六）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量必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及时投入，并按规定提交计量依据。

（七）建立安全技术管理体系，确保技术方案安全可行，并实施到位。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工

序，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监理审批、发包人备案等程序后严格执行。

（八）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按规定报告，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抢救受伤人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培育产业工人。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班组建设的要求，制定施工班组管理、考核、奖惩等制度，充分调动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十）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贯彻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及风险源管理规定。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一）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十二）按相关各方要求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传达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十四)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发现承包人存在安全管理违约行为，由发包人及监理人采用以下措施：限期整改、违约处罚、约谈项目负责人、停工整顿、通报批评、约谈法人代表、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等形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二)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政府执法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
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暂估价表（如有）

附件 9：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附件 10：收费系统专门条款

收费系统专门条款

1. 收费软件维护

本工程收费软件指工程量清单中的自由流客服运营系统、自由流收费业务系统、自由流追缴与稽查管理系统、自由流预交易门架系统、自由流收费站系统、运行监测与管理系统、先行后付系统中涵盖的软件模块。收费软件的维护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维护期间，承包人需派驻 2 名通信类或电子技术类或软件开发类或相近专业人员驻点工作，及时解决收费软件故障等突发问题。

2. 收费系统培训

2.1.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收费系统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及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保障收费系统持续稳定、可靠。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开展相应工作所需的一切差旅、食宿、办公及交通费用。

2.2. 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应提供培训发包人雇员所需的有资格的教员、适用教材、良好培训场所及必须的设备、器材，应采取课堂讲解与演示相结合，并提供一个正在运行的相似系统进行现场观测。承包人应对每一堂课指定有资格的指导人，指导人的资格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通常课程用中文讲授，教材应用中文编写。

2.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一份培训的详细计划及每一课程的大纲、讲义供发包人批准，其中包括培训日期、地点、授课大纲、授课方式、教员职称与资历，课程的详细内容应在培训开始前 30 天提出。

2.4. 承包人如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可使用待测试或试运行的机电设备培训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一般地，不允许承包人使用备件作为培训教具。在培训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书面教学材料、模型、机器设备、投影胶片、电影和其他材料作为教具，这些设备和材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应培训足够的工作人员，并由这些已培训的工作人员培训其他人员。

2.5.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授课人员、教材、设备及其它设施所需费用。

3. 联网收费

本工程包括为实现本项目联网收费所进行的本项目收费系统与片区数据采集点、与省拆帐中心的连接调试、为实现本项目监控联网所进行的路段监控系统与省营运协会平台的连接调试和其他工作协调等，为保证本项目与广东省收费系统的顺利联网，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联网收费的统一要求，进行本项目收费系统的硬件配置和软件编制，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统一：

- 3.1. 路网内采用统一标准和数据格式的复合通行卡；
- 3.2. 统一路网内各路段的拆帐和结算模式；
- 3.3. 路网内采用统一的车辆分型标准；
- 3.4. 收费处理流程、对各种特殊车辆的处理方法统一；
- 3.5. 路网、收费站、复合卡、收费员的编码方式；
- 3.6. 路网内系统硬件结构与软件平台需相互兼容；
- 3.7. 统一规划路网内的 IP 地址；
- 3.8. 为满足联网收费所需的其他工作。

4. 收费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特殊，车流量大，对通行效率要求高，需要承包人满足以下要求：

- 4.1 收费系统整体车牌识别率车型识别率、ETC 交易成功率达到 99.95%。
- 4.2 收费系统整体通信网络时延 $\leq 1\text{ms}$ ；云计算服务器全年服务可用率 $>99.95\%$ 。
- 4.3 收费系统需兼容一车一杆收费和自由流收费两种收费模式，且能随时从一车一杆收费模式平滑无缝切换到自由流收费模式。
- 4.4 需提供满足追缴业务需求的系统功能、技术手段以支撑后续欠费追缴工作，并能协助运营部门进行相关体系建设、岗位设置、流程规划，保障运营方对通行费做到应收尽收。
- 4.5 要确保施工过程和未来运营之间的无缝对接，包括对账机制、错误账单客服、发票开票、绿通车管理机制等。

5. 机电系统联调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机电三大系统内部联调、机电系统接入监控中心联调等相关工作。

附件 11：营业执照(盖单位章)

附件 12：资质（资信）证书(盖单位章)

附件 1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盖单位章)

附件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申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能反映发证机关）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